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宇林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關於受刑人張宇林經本院判處緩刑之前案部分內容有顯然之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應將此等文字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判決欄位對應	更正前	更正後
理由欄一第3行	有期徒刑3年3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有期徒刑1年3月
理由欄三第5行	有期徒刑3年3月	有期徒刑1年3月